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计〔2015〕31号

---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改委：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厅报送了《关于要求组织审查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朱水指〔2015〕8号）和《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商你委，我厅于2015年5月组织召开了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联审会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函送你委，并提出有关建议，供你委审批时参考。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台州市南片地区（包括台州市区、温岭市、玉环县）是台州市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该地区以平原为主，水资源匮乏而人口产业密集，规划 2020 年常住人口达到 336 万人。现状南片地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潭水库，已建成的台州供水工程目前平均供水量约 60 万 t/d，最大供水量已接近工程设计规模 77 万 t/d，由于长潭水库同时承担着防洪、灌溉、生态等多个任务，其实际供水能力已接近满负荷。目前整个南片地区供水水源单一，应急供水保障能力薄弱，水源条件已不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朱溪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和黄岩区境内，坝址位于永安溪支流朱溪流域朱溪镇上游 4.5km 处，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68.9km<sup>2</sup>。依据《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灵江流域综合规划》、《台州南片供水规划》等相关规划，近期拟实施朱溪水库工程，既可作为台州南片地区的补充水源，与长潭水库联合供水；又可单独供水，作为台州南片地区的备用水源，与长潭水库互为备用。朱溪水库建成后，可增加台州南片地区年供水量 9000 余万 m<sup>3</sup>，基本解决台州南片地区近期的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需求；同时可满足朱溪本流域的城镇供水、农业灌溉、生态用水的需求，还可提高朱溪流域的乡镇防洪标准至 20 年一遇。该工程建设依据充分，并已列入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

大水利工程和《浙江省“五水共治”保供水实施方案》。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规模及设计标准

该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结合防洪、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朱溪水库工程和输水系统工程两部分。朱溪水库工程由拦河坝、泄水建筑物、放空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建筑物组成；输水系统工程由输水堰坝、进口流量控制闸、上游无压输水隧洞、中间调节池和下游有压输水隧洞（管道）等建筑物组成。

水库总库容 12573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48m，正常库容 10087 万  $m^3$ ，供水调节库容 9849 万  $m^3$ ，防洪库容 3082 万  $m^3$ 。水库供水范围为朱溪本流域和台州南片供水区，供水人口约 350 万人。水库基本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73m，坝顶长 260m，电站装机 5000kw；输水线路总长 28.7km，其中上游无压输水隧洞 17.25km，下游有压输水线路 11.41km（隧洞 9.31km，管道 2.1km）。水库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拦河坝、泄水及放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发电厂房及升压站为 2 级建筑物。

水库拦河坝、泄水及放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水库泄

水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发电厂房和升压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输水堰坝及输水隧洞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I 区中硬场地）。

### 三、工程占地、移民及环境影响

水库按正常蓄水位  $148m$  确定林地征用范围；按 5 年一遇设计洪水外包线  $148.5m \sim 151.15m$  确定耕地、园地征地范围；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外包线  $151.38m \sim 153.83m$  确定人口、房屋和专项设施征用范围。

根据实物量调查初步成果，该工程永久占地 7837 亩，其中耕地 2086 亩，涉及搬迁人口 2289 户 7241 人，拆迁房屋  $33.47$  万  $m^2$ 。移民主要涉及水库淹没范围内的仙居县的 14 个行政村，以及水库枢纽和输水系统工程征地范围内的仙居县的 2 个行政村和黄岩区的 8 个行政村。生产安置拟采用有土安置方式，搬迁安置仙居县拟采用异地安置方式，黄岩区拟采用本村后靠安置。征地移民实物量指标应根据土地预审、移民安置规划等专题进一步细化确定。

水库建成后，下泄流量不小于  $0.6\text{m}^3/\text{s}$ ，可调节下游河道枯水期流量，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是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水保措施，可避免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建设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重大不利因子。

#### 四、工程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工程总工期 42 个月。可研上报估算静态总投资 32.40 亿元，经审核，估算静态总投资 30.0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 13.7 亿元，征地和环境部分初步估算 16.3 亿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应根据相关专题进一步明确。

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以上补助外，项目资本金按照台州市政府市长会议纪要精神（〔2013〕11 号），拟由台州市本级、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黄岩区、仙居县、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县等地方财政投入，其余通过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筹措解决。

####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应抓紧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相关工作，进一步核实实物量指标，落实征地搬迁安置方案和补偿

措施；应加快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可研审批前置专题；建议尽快研究确定朱溪水库和长潭水库联合供水方案，细化原水水价、项目资本金测算等相关内容。下阶段应进一步查明坝区及输水线路沿线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拦河坝等主要建筑物的结构设计，通过水工模型试验，优化消能防冲设施布置和结构型式。进一步细化管理方案，提出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明确管理单位及管理经费来源。要积极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请项目业主每月及时将工程前期信息（或建设进度信息）填报至浙江水利计划管理系统前期工作（或进度统计）专栏。

特此函报。



---

抄送：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椒江区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温岭市水利局,玉环县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印发